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50號

原告 睿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宏

被告 周玉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85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
法官 盧伯璋

法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